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楊淑娟
電話：04-753143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85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TPKUB2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及懶人包各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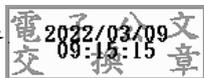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3月8日總處培字第1110012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適用對象為100人（含）以上之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等（以下簡稱各機構）；另各機構之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中增列「成立防疫專責小組」，並指定相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長及防疫管理人員，督導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將防疫對策內化為自主應變管理之一環，於平時及疫情發生時均能快速反應，確保持續營運。茲因本次修正，已將公部門納入旨揭指引適用對象，爰函轉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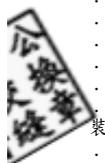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63號函影本
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
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訂

線

